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3號

附民原告 A女(AC000-A113049)(姓名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2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